

关于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一)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一)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东至潜龙路,西至虹桥巷5弄2号(含),南至虹桥巷,北至彩虹桥巷40-42号(含),具体门牌号为彩虹桥巷11-12号、彩虹桥巷13-14号、彩虹桥巷15-16号、彩虹桥巷17-18号、彩虹桥巷36-38号、彩虹桥巷40-42号、虹桥巷5弄1号、虹桥巷5弄2号、潜龙路7-2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168户,建筑面积约9900平方米;非住宅4户,建筑面积约940平方米。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二、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江东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江东区房屋拆迁事务所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被征收人依法予以补偿。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45日。在签约期限内所有被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80%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8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内达到80%签约比例之日起至签约期限届满之日后的6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四、本公告期限为1日,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一)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江东区人民政府网站或者征收现场公告。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1日

关于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二)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二)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东至潜龙路,西至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南至小区内道路,北至中山路,具体门牌号为潜龙一村1幢1-2号、潜龙一村2幢3-4号、潜龙一村3幢5-7号、潜龙一村5幢11-12号、外潜龙巷23号、外潜龙巷25号、外潜龙巷27号、外潜龙巷29号、外潜龙巷31号、外潜龙巷33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176户,建筑面积约11000平方米。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二、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江东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江东区房屋拆迁事务所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被征收人依法予以补偿。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1日

关于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三)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三)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东至小区内道路,西至潜龙路,南至潜龙二村1幢1号(含),北至中山路,具体门牌号为潜龙二村1幢1号、潜龙二村2幢2-3号、潜龙二村3幢4-7号、潜龙二村4幢9-12号、潜龙二村5幢13-15号、潜龙路100号、潜龙路102号、潜龙路104号、潜龙路106号、潜龙路108号、潜龙路88号、潜龙路88-1号(临)、潜龙路88-2号(临)、潜龙路88-3号(临)、潜龙路88-4号(临)、潜龙路86-3号(临)、潜龙路86-5号(临)(个别门牌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199户,建筑面积约11000平方米;非住宅5户,建筑面积约120平方米。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二、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江东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江东区房屋拆迁事务所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被征收人依法予以补偿。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1日

关于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四)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四)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东至舟孟北路,西至小区内道路,南至潜龙二村7幢(含),北至中山路,具体门牌号为潜龙二村7幢20-22号、潜龙二村8幢23-25号、潜龙二村9幢26-27号、潜龙二村12幢31-32号、潜龙二村13幢33-34号、潜龙二村14幢35-36号、潜龙二村17幢41-43号、潜龙二村18幢44-46号、潜龙二村19幢47-49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270户,建筑面积约14000平方米。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二、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江东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江东区房屋拆迁事务所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被征收人依法予以补偿。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1日

关于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五)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五)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东至外潜龙巷15-17号(含),西至江东区政府,南至外潜龙巷1-2号(含),北至外潜龙巷4号、6号、8号、10号、12号(含),具体门牌号为外潜龙巷15弄1-2号、外潜龙巷15-17号、外潜龙巷4号、外潜龙巷6号、外潜龙巷8号、外潜龙巷10号、外潜龙巷12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114户,建筑面积约6500平方米;非住宅1户,建筑面积约140平方米。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二、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江东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江东区房屋拆迁事务所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被征收人依法予以补偿。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1日

关于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六)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六)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舟孟北路27号(里潜龙巷16号)、舟孟北路35号(里潜龙巷14号)、舟孟北路8弄1号、舟孟北路8弄2号、舟孟北路8弄3号、舟孟北路76号(临)、舟孟北路78号、舟孟北路72-1号(临)、舟孟北路74-1号(临)、舟孟北路6号、舟孟北路6-1号(临)(个别门牌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108户,建筑面积约5100平方米;非住宅1户,建筑面积约150平方米。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二、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江东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江东区房屋拆迁事务所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被征收人依法予以补偿。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1日

关于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七)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七)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东至舟孟北路,西至舟孟北路91弄1-2号(含),南至外潜龙巷,北至舟孟北路95弄1-3号(含),具体门牌号为舟孟北路87弄1-2号、舟孟北路91弄1-2号、舟孟北路95弄1-3号、舟孟北路79号、舟孟北路81号、舟孟北路83号、舟孟北路83-1号(临)、舟孟北路83-2号(临)、外潜龙街83号、外潜龙街83-1号、外潜龙街83-2号、外潜龙街85号、外潜龙街85-1号、外潜龙街87号、外潜龙街89号、外潜龙街91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90户,建筑面积约5600平方米;非住宅12户,建筑面积约590平方米。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二、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江东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江东区房屋拆迁事务所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被征收人依法予以补偿。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1日

1.招标条件:宁波市第二医院永丰北路院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负压病房、手术室等净化工程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永丰北路175号,原市传染病医院园区内;
建设内容及招标范围:品目一:本施工范围内三层手术室、十三层ICU、一层发热门诊(具体区域详见图和工程量清单)的净化系统、机电、医疗器械和气体系统等分项工程的设备采购和相关服务。
品目二:本施工范围内十四、十五层负压病房的净化系统、机电、医疗器械和气体系统等分项工程的设备采购和相关服务。
业主控制价:品目一:1034.0321万元;品目二:751.0443万元。

征收与补偿工作,对被征收人依法予以补偿。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45日。在签约期限内所有被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80%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8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内达到80%签约比例之日起至签约期限届满之日后的6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四、本公告期限为1日,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五)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五)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江东区人民政府网站或者征收现场公告。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1日

宁波市第二医院永丰北路院区项目负压病房、手术室等净化工程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品目一: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品目二: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招标投标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宁波市江东北水厂改造工程综合管线及道路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宁波市江东北水厂改造工程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综合管线及道路改造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规模:供水规模20万吨/日
工程造价:约760万元
工期要求:180日历天
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本工程综合管线及道路改造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污水管、雨水管、预留管、加管管、自用水管等管线改造以及电气工程施工(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获取: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含不超过60周岁的临时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文件中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中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余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idding.gov.cn)。
4.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4月19日到2016年5月6日16:00(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4月22日16:00(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其余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idding.gov.cn)。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其余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idding.gov.cn)。
5.2 投标保证金到账日期:2016年5月6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政服务综合楼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颜圣洁、钟未
联系电话:0574-55717412

银行帐号:品目一:384470117760;品目二:355870121199;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5月10日16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9时30分,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国麟、李丹亚
地址:宁波市中山西路75号鼓楼大厦西五楼成套设备局内
电话:0574-87308526 传真:0574-87329662

信息广场 可以微信下单啦! 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7:30 双休日:9:00-11:30 14:00-17:30 接待处:宁波市灵桥路768号 宁波日报广告部 咨询电话:87682193 微信号:NBRBXXGC QQ:3056057187

遗失启事
遗失宝桥金村村民赵盛贞于2014年9月29日与高新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订拆迁协议,协议编号甬高新拆字20-1,声明作废。
张倩贞
遗失宝桥金村村民金冬英于2014年9月29日与高新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订拆迁协议,协议编号甬高新拆字20-1,声明作废。
王彬
遗失徐家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证,编号02303号,声明作废。
徐云宝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号码J330133845,声明作废。
杜秀丽

遗失龙山村村民张伟强于2010年10月12日与高新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订拆迁协议,协议编号甬高新拆字QJ-龙,声明作废。
张伟强
遗失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证号浙B0212012000143,操作类别:建筑普通脚手架架子工,声明作废。
王彬
遗失就业三方协议(0126524),声明作废。
常乐
遗失商业保险,保单号PDAA201533020000116638,声明作废。
胡三军

遗失车牌浙B57A01商业保险单1份,保单号ANIB600DX916X003711A,流水号DAAB1504558920,声明作废。
洪雪意
遗失失业人员登记证一本,声明作废。
孙霞
遗失车号浙JA121挂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编号容3MA浙0A885,声明作废。
临海市华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于2011年5月1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33021200008943(1/3)),声明作废。
宁波华胜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张明忠

遗失1份地税发票,发票代码233021501003,发票号码02167537,声明作废。
宁波江北鹏驰汽车有限公司
遗失税务登记正本(国、地税),号码33022772341235,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置立水泥砖厂
遗失外经证(793256644)1份,声明作废。
宁波市江北孔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遗失集体土地证一本,地号:0406191,证号:鄞宅地(2001)04-0050号,声明作废。
张明忠

遗失契证,契证号33020100200202417,声明作废。
葛春晓
遗失钱家村村民赖尚云于2009年11月5日与高新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订拆迁协议,协议编号甬高新拆字2009QJ-钱,声明作废。
赖尚云
遗失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贵甬北大路301室的房产证,房产证号为路03-000003,幢号136、127,室号301-1-4,建筑面积/使用面积84.83、4.57,用途住宅、自行车房,声明作废。
金安寅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证号P330016421,声明作废。
罗仙月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于2011年4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一本,注册号:330212609110166,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首南春妍食品店
遗失宁波中悦置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开具的购房发票一张,发票号码:00168557,声明作废。
宁波中悦置业有限公司
遗失土地使用权证一本,土地坐落:镇海区骆驼街道兴家园90号605室,宗地号:11-302-008-0098-5,土地证号:甬镇国用(2008)第10001750号,声明作废。
戴君飞
遗失契证,地址:镇海区骆驼街道兴家园90号605室,契证号:33021100200801518,声明作废。
戴君飞
遗失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27670201492,声明作废。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美莎理发店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330169350,声明作废。
宋博文

遗失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壹份,社险浙字33020544006435号,声明作废。
宁波市江北北鸣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遗失统计登记证副本壹份,浙统登字第0710025号,声明作废。
宁波市江北北鸣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壹份,编号3302050016306,声明作废。
宁波市江北慈城万里塑料加工厂
遗失教师专业职称认定证书,证书号码:1117640,声明作废。
张宪鑫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甬镇国用(2008)第10001750号,声明作废。
戴君飞
遗失契证,地址:镇海区骆驼街道兴家园90号605室,契证号:33021100200801518,声明作废。
戴君飞
遗失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27670201492,声明作废。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美莎理发店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330169350,声明作废。
宋博文

公告启事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余姚市天辉化工有限公司
认尸启事
2016年4月18日上午9时许,在月湖公园岸旁边(靠近月湖)的一颗树上,有一个年龄35、36岁左右的男性上吊死亡,该男子特征:体型偏瘦,上身穿深蓝色带帽连体衣,下身穿深色裤子,脚上穿黑色皮鞋、白色袜子,身上无贵重物品,目前我所暂时无法确认该尸体身份,如有线索者请联系月湖派出所民警孙警官,联系电话:87292110 月湖派出所